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交簡字第42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三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5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三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吳三郎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18時至19時許，在花蓮縣○○市○○街00號檳榔攤飲用啤酒2瓶後，先行走路返回花蓮縣○○市○○街000號住處。然其未待身體內之酒精濃度消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仍於翌（30）日4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許，途經花蓮縣花蓮市重慶路與自由街交岔路口，為警攔檢稽查，發現其散發酒味，於同日5時6分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

二、證據名稱：(一)被告吳三郎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花蓮縣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花交簡字第18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於111年10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以

01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
02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最
03 低本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令限制，無視酒
05 精對駕駛技巧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造成自己與公眾行車安全之潛在性危險，為警查獲
07 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克，缺乏尊重其他用路
08 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實應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
09 行之犯罪後態度，幸未傷人，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0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1 算標準。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
15 起上訴（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佩 芬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應抄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洪美雪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